

版 权 转 让 协 议

甲方: _____ (全部署名作者签名)

通信作者: _____

乙方:《炼油技术与工程》编辑部

甲方是论文《_____》
(以下简称“该论文”)的全体作者。如果该论文作者中有人未在本协议签字,则理解为已签字作者被授权代表全体作者签字,并保证其具有签署此协议且作出各项承诺之全权。本协议对该论文全体作者具有约束力。

甲、乙双方就论文版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由甲、乙双方签署版权转让协议,甲方将上述论文的版权(包括各种介质、媒体的版权)转让给乙方,并同意该论文被国内外文献检索系统和网络、数据库系统检索和收录;如有不同意见,请预先申明。本协议自甲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等同于该论文著作权的保护期。

第二条 自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拥有该论文的专有版权,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对该论文的以下权利转让给乙方:

- (1) 印刷版、电子版等各种介质、媒体的版权;
- (2) 发行权;
- (3) 信息网络传播权;
- (4) 汇编权(论文的部分或全部);
- (5) 翻译权。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论文进行审稿、编辑、修改等必要处理。如甲方在3个月内没有收到乙方的论文处理结果,经向乙方声明后可以另行处理论文,本协议自动终止。如甲方论文不被乙方接受,本协议亦自动终止,该论文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三条 甲方保证该论文是其全部作者独立取得的原创性成果,享有自主知识产权,无抄袭问题;该论文属首次投稿,没有一稿多投,未经乙方同意不再以任何语种向其他刊物投稿;该论文中的相关内容不曾以各种语种在国内外公开发表过,如在有关学术会议上宣读、公布或入选会议文摘集,则必须向乙方说明;作者之间无署名及排序纠纷。

第四条 甲方承诺按乙方的《投稿须知》和相关修改意见对论文进行补充和修改,以满足乙方对该论文的发表所提出的合理要求;该论文发表前,若有作者的姓名、数量和排序的变更,则由甲方指定的通讯作者出具亲笔签名的说明变更情况的信件,乙方根据该信件内容进行变更处理。该论文发表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变更其作者的姓名、数量和排序。

第五条 该论文发表后,乙方有权将该论文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等媒体上长期发布;甲方同意该论文发表后被美国《化学文摘》(CA)、荷兰 Elsevier Scopus 数据

库、美国 EBSCO 数据库、JST 日本科学技术振兴机构数据库、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等国内外相关文摘与检索系统收录。

第六条 该论文发表后，其稿酬由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一次性给付甲方指定的通讯作者，稿酬已包括印刷版、电子版、网络版等，以后不再支付其他报酬。若该论文发表后 90 天内甲方指定的通讯作者未收到稿酬汇款，请主动与乙方联系。

第七条 该论文发表后，甲方享有非专有版权，可在本单位或本人著作集中汇编出版以及用于宣讲和交流，但应注明发表于《炼油技术与工程》的年月、卷期和页码。如有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复制、翻译出版等商业活动，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该论文及相关科研项目获得奖励或取得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时，甲方应主动向乙方通报，并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复印件。

第八条 该论文发表后，甲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行为，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公开谴责、撤消论文和经济索赔。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若发生问题，双方将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条 本协议甲方签名后留存一份。为践行绿色低碳办刊，乙方同意甲方可扫描签字后的电子版发送给乙方，双方共同认定该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炼油技术与工程》编辑部



年 月 日